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要求覆核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該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決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已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供其覆核(「覆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並不明朗。於等待覆核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下文摘錄自聯交所達致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

1.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貿易業務**—包括買賣(a)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終止)及(b)醫療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
 - (ii)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證券投資；(b)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及(c)其他金融服務(均自二零一六年開始)；

(iii) 物業投資(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及

(iv) 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於有關控制權發生變動後一年，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已大幅縮減至低水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最低收益25.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及錄得重大虧損246.8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終止買賣收益貢獻逾90%之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就本公司其他業務而言，已大幅縮減至業務營運之最低水平，或根本並無業務營運。

貿易業務

買賣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

3. 鑒於石油價格不可預測及石油產品需求減少，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終止該業務。

買賣醫療設備

4. 該業務的經營規模小，及其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40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0百萬港元，並於該兩個年度內確認虧損。該業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最低水平6.4百萬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為1.0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投資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2)條，由於本公司並非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受監管活動之銀行公司、保險公司或證券交易所，故證券投資業務排除在第13.24條評估之外。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6. 該業務的經營規模已大幅縮減。該業務的收益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的1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並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出售不良債務資產及預計不良債務資產管理之規模將維持於低水平。

其他金融服務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已終止開展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此外，自於二零一八年悉數贖回以前貸款票據以來，本公司已不再從事任何貸款票據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8. 自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開始出售其投資物業起，本公司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已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酒店物業後，本公司僅持有一個小型物業組合，包括本公司擬出售位於英國的一棟連排別墅及四個住宅單位。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已由二零一八年的9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低水平47,000港元。本公司擬收購中國、香港及英國的其他高檔物業，但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並仍具有不明朗性。

採礦業務

9. 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收購以來，採礦項目一直處於勘探階段，原因為本公司計劃僅在收益／成本被證實將具有商業吸引力後方開始實際的採礦業務及生產。有關採礦項目開始商業生產及引入潛在投資者及／或策略採礦合作關係方面均無具體計劃。

資產水平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2,4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879百萬港元、投資物業754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411百萬港元、結構性存款275百萬港元及採礦權121百萬港元。該等資產無法支撐本公司足夠的營運水平。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決定，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可能會被暫停。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將有18個月的補救期，以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會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如對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鄺啟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松先生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